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出版物、标识管理等知识产权问题，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协会标准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对涉及专利、出版物、标识管理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工作。

第二章 知识产权问题处置的宗旨与原则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以服务于建筑产业化行业进步为宗旨，以围绕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优势，推动科技创新发展，通过先进标准引领建筑产业化创新发展的作用为目标，

鼓励协会团体标准及时采纳必要的知识产权，以促进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与产业化。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应是必要知识产权，即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中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遵守披露原则、承诺许可原则、合理无歧视原则和不介入原则。

第七条 协会不负责对协会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进行识别，不负责对知识产权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团体标准所涉及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专利申请的范围等进行鉴别。

第三章 专利管理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必须考虑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必须进行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以及专利的处置等。

第九条 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任何阶段，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标准编制组所涉及任何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协会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未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宜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协会秘书处，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主编单位原则上应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中表明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条 在披露专利时，披露组织或个人应填写专利信息披露表。

第十一条 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标准编制组持有与标准相关的专利时，应当向协会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二条 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内容。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过程中，发现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主编单位应在协会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前向协会提交专利持有人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等材料。协会对提交材料进行审

核，如对提交材料有异议，申请人有义务配合修改或增补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前，发现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主编单位应当在报批的同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专利信息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获得上述规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该协会团体标准不予批准发布。

第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秘书处应要求主编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提交协会秘书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秘书处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团体标准，并要求主编单位及编制组修订该团体标准。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转化为地方、行业或国家标准前，应告知相关机构标准涉及的专利情况，由相关机构与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协商专利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参照相应行业内许可费率执行。

第十九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必须进行信息披露，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具体程序依据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中第4章规定执行。

第四章 版权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有纸质、电子等形式，包括：

- (一) 协会团体标准。
- (二) 协会团体标准衍生品。
- (三) 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出版物等产品。
- (四) 协会团体标准合作出版物。
- (五) 其他相关产品。

第二十一条 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授权，不得复制、销售和翻译。

第二十二条 以下情况须事先征得协会的书面同意：

- (一) 任何组织、个人以经营为目的，以各种形式复制协会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 (二) 任何组织、个人将协会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存入电子信息网络用于传播；
- (三) 出版单位出版协会团体标准汇编。

第二十三条 非正式审批或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任何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发行。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团体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秘书处或协会网站得到协会团体标准内容。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的，协会将通过警告或者法律的途径予以处理，并追缴有关费用。

第五章 标识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标识所有权归协会所有，未经授权不得随意使用。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BIAS”。

第二十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评价和推广等活动，应在取得协会授权后，在协会的指导下使用此标识。

第三十条 未经协会授权使用标识的，协会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协会暂停其会员资格，必要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协会知识产权系列制度严格执行协会章程，解释权最终归属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秘书处。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